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拟审批《云南

海乐佳工贸有限公司编织袋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公示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拟审批的《云南海乐佳工贸有限公司编织袋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基本情况予以公示。

一、建设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云南海乐佳工贸有限公司编织袋生产扩建项目

建设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经济开发区能源设备园7号路

建设单位：云南海乐佳工贸有限公司

建设性质：扩建

环评单位：云南明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建设内容：项目属扩建项目，原项目已经嵩明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8月14日以嵩环复〔2019〕59号批复同意建设，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于2022年1月13日以嵩生环复〔2022〕7号批复同意补充报告项目建设；并于2023年7月20日，通过环境保护建设竣工验收。项目总投资4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3.7万元。本次扩建不涉及土建工程，不新增用地，项目扩建后占地面积仍为17515.19m2，建筑面积仍为14336.99m2。本项目仅在原项目已建厂房内安装新增生产设备，同时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环保设施；生产车间、原料库、成品库、办公综合楼、宿舍楼等均依托原项目。本项目年增产编织袋130万条，项目扩建完成后年产编织袋200万条（不再生产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和硅钢片）。

建设项目对环境的主要影响：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、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污染。

二、环评文件审批部门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。

三、项目公示地点

嵩明县人民政府网站。

四、环评文件放置地点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。

五、公示时间

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3日（5个工作日，不含节假日）。

六、反馈方式

在本次信息公示后，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的意见看法。

Email：smxhbjjgk@163.com

电话/传真：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 0871-67911933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监督管理科0871-67910097

附件：云南海乐佳工贸有限公司编织袋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电子版与纸质版存放地点：嵩明县北部行政办公区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208室）